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廖見賢

　　李沐澤

被　　告　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○00弄0號

　　許秋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瑞益

　　王陳儉

被　　告　王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033,39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100,01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8,8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,02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

府建設公債甲類（107年度）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033,390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,04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（107年度）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100,011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借據第32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2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宇貿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貿公司）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3月7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嗣於同年5月3日遭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且其章程並未定有清算人，亦未據全體股東另行選任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其全體股東王志安、陳致仰、許秋和、王瑞益、王陳儉擔任清算人，並已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爰列其等為宇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王志安、王國霖（下與宇貿公司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王志安、王國霖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宇貿公司於110年9月2日邀同王志安、王國霖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碼1.4%（違約時週年利率1.5%）；自111年7月1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1.31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2.4%）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宇貿公司自111年4月6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清償，依約宇貿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903萬3,39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宇貿公司復邀同王志安、王國霖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，向伊借款2,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加碼2.11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2.095%）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並以工程款匯入宇貿公司於伊之備償專戶，並以工程匯入款65%沖償貸款，餘額到期一次清償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宇貿公司自111年4月6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宇貿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31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又王志安、王國霖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王志安、王國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宇貿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瑞益、王

陳儉則辯以：伊等只知道王志安有成立公司，不清楚有無向原告借款未還，對原告主張之借款及金額亦不清楚，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㈠部分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債務計算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㈡部分，業據提出債務計算明細、借據、請領貸款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堪信其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、宇貿公司已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予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，並依職權為王志安、王國霖於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903萬3,390元	903萬3,390元	自111年3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	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

			週年利率1.5%計算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	週年利率0.15%計算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4%計算；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8%計算
2	310萬0,011元	310萬元	自11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5%計算	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95%計算；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9%計算